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践行公司“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的企业愿景，强化公司基于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对智慧空间的多维度运营实践，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在呈现更多智慧空间的服务价值、为用户提供更全面的智慧服务的同时，进一步完善达实大厦管理服务，提高达实大厦的运营效益，促进公司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协同，并发挥达实大厦智慧建筑的示范标杆作用。同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服务，物联网系统研发与应用服务；智慧医疗信息系统研发与集成服务，医疗大数据开发与应用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医疗专业系统咨询、设计、集成服务，医疗投资管理；智能交通含轨道交通信号监控系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机电总包服务；智能卡、智能管控、安防监控等终端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应用服务；能源监测与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

开发和咨询设计服务，电力销售业务，电力网络增量配电网投资建设服务；相关领域境内及境外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

变更后：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服务，物联网系统研发与应用服务；智慧医疗信息系统研发与集成服务，医疗大数据开发与应用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医疗专业系统咨询、设计、集成服务，医疗投资管理；智能交通含轨道交通信号监控系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机电总包服务；智能卡、智能管控、安防监控等终端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应用服务；能源监测与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和咨询设计服务，电力销售业务，电力网络增量配电网投资建设服务；相关领域境内及境外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服务，物联网系统研发与应用服务；智慧医疗信息系统研发与集成服务，医疗大数据开发与应用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医疗专业系统咨询、设计、集成服务，医疗投资管理；智能交通含轨道交通信号监控系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机电总包服务；智能卡、智能管控、安防监控等终端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应用服务；能源监测与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和咨询设计服务，电力销售业务，电力网络增量配电网投资建设服务；相关领域境内及境外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服务，物联网系统研发与应用服务；智慧医疗信息系统研发与集成服务，医疗大数据开发与应用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医疗专业系统咨询、设计、集成服务，医疗投资管理；智能交通含轨道交通信号监控系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机电总包服务；智能卡、智能管控、安防监控等终端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应用服务；能源监测与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和咨询设计服务，电力销售业务，电力网络增量配电网投资建设服务；相关领域境内及境外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 <b>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b>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3年4月)。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